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第 3 期

目 錄

法規

- 一、修正「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4

政令

- 一、撤銷本府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53171 號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公布令..... 5

公告

- 一、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 5
- 二、公告公示送達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10
- 三、註銷本縣 106 年「創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藥商局許可執照 15
- 四、公告登錄「獅山勸化堂九獻禮」為本縣民俗 16
- 五、公告登錄「客家八音」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謝顯魁 19
- 六、公告登錄「亂彈戲曲」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王慶芳 22
- 七、公告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25
- 八、公告馮美津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26
- 九、公告朱榮照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8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苗栗縣政府發行 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十、公告黃清城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29
十一、公告陳銘璋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1
十二、公告林肇堂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2
十三、公告李英品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4
十四、公告陳進來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6
十五、公告葉舜源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7
十六、公告鄭吉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39
十七、公告康江水梅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40
十八、公告謝發棟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2
十九、公告黃鈺崑君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43
二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45
二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46
二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47
二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48
二十四、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49
二十五、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工作事項.....	50
二十六、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1
二十七、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52
二十八、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工作事項.....	53
二十九、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工作事項.....	54
三十、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5

三十一、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7
三十二、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媒體宣導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59
三十三、公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61

法規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28810 號

修正「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附「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政令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府行法字第 1070038553 號

主旨：撤銷本府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60253171 號修正「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公布令。

縣長 徐 耀 昌

公告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
府教體字第 1070028482B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

依據：「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如附件）

縣長 徐 耀 昌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飛盤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理事長：洪嘉鴻

秘書長：胡 琨

電 話：(04)22222777

傳 真：(04)23601860

會 址：(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01 號 14 樓之 4

電子郵件信箱：ctfda@yahoo.com.tw

網 址：www.ctfda.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 比賽日期：107 年 09 月 30 日(星期日)至 10 月 03 日(星期三)

二、 比賽場地：苗栗縣立照南國民中學(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公教路 2 號)

三、 比賽組別：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

四、 比賽預定日程：賽程排定後另行公告

五、 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分年齡，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 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至多 20 人，每單位至多 12 男、8 女，至少 4 男、3 女 (出賽人數 4 男 3 女)。

七、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最新頒訂飛盤規則。

(二)比賽制度：(比賽時間和比分將視最終參賽單位數量進行調整)

1. 09 月 30 日、10 月 01 日、02 日分組預賽、複賽，10 月 03 日交叉複賽和決賽。
2. 報名單位數需達 8 個以上。
3. 採預賽分組循環、交叉複賽後決賽制(預賽分組：若分為兩組，則依上屆名次以 1、4 名，2、3 名分組；若分為三組，則依上屆名次以 1、2、3 名分組，第 4 名與第一名同組；若分為四組，則依上屆名次 1、2、3、4 名分組。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
4. 每隊出賽人員需為 4 男 3 女。
5. 每場比賽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完全時間制；當比賽時間已至 15 分鐘時上半場結束(該分需進行結束)，上半場結束時間為下半場開始時間。
6. 中場休息時間 10 分鐘。
7. 時間終了時，落後隊落後 2 分以上，則比賽結束，由領先隊獲勝。若雙方差距 1 分時須將該分進行結束，若雙方平手，先得下一分者獲勝。(若比數為 8 比 8 時，則以搶至 9 分者為獲勝)。
8.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時間 2 分鐘。
9.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則以棄權論。
10. 背號：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有背號(數字高至少 15 公分以上)，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若背號不易辨識時，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參賽。
11. 比賽開始時，每隊必須派 4 男 3 女出場，爾後比賽中因選手受傷下場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男換男、女換女)，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但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否則以棄權論。
12. 大會設有裁判員執行比賽，將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單行規則執行判決。
13. 積分：勝隊獲得積分 3 分，敗隊獲得積分 1 分；若兩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若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排列方式如下：

13.1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正數)與失分(負數)差之高低排名;

13.2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13.3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13.4 若再無法判定時，則相關隊各推派 2 男 1 女進行發盤對抗賽。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得分線，以落停點離得分線前後越近越好，以 3 人投擲之落停點離得分線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以總和距離越少隊獲勝)。

(三)比賽規定:

1. 服裝：各單位參加比賽，全隊選手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運動褲，並印或車縫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
2. 選手應依賽程表於比賽前 30 分鐘出場檢錄，未經裁判員檢錄者不得參賽，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4 男 3 女)選手完成檢錄，否則以棄權論處。

八、器材設備:

-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用具：飛盤爭奪賽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

九、醫務管理: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 6 鄰公義路 890 號)舉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府勞資字第 1070025849B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開立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裁罰案，因案內當事人（如後附清冊）地址不詳或招領逾期退回等原因，致罰鍰處分書等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將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關係人依法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67 條規定依職權送達。
- 二、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通知函件者，請至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勞資關係科（住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第 2 辦公大樓 3 樓；電話：037-363260）洽辦。
- 三、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苗栗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違反 條例	受處分人	護照號碼	地址	處分文號
1	43條	HO DINH HUAN	B518570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94183 號
2	43條	DUONG THANH DOAN	B822539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14623 號
3	43條	TRAN ANH TUAN	C054960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14623 號
4	43條	NGUYEN VAN HUY	B908630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14623 號
5	43條	PHAM NGOC THANH	B755870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47385 號
6	43條	HOANG BA DONG	B684804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47417 號
7	43條	LE VAN TINH	B823075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47434 號
8	43條	PHAM DINH THU	B427431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53522 號
9	43條	NGUYEN VAN TOAN	B669194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53533 號
10	43條	DAO VAN NHAT	B621379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53545 號
11	43條	ERNAWATI BT DANIAL ALAMUDIN	AP609280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70450 號
12	43條	IKAH BT DARMA MURI	AP961433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70464 號
13	43條	NGUYEN THI YEN	C1208325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082085 號
14	43條	TA THI TUYET MAI	A1221504A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12157 號
15	43條	KHUAT THI HUONG	B288358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12236A 號
16	43條	VUONG ANH TU	B886990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12236B 號
17	43條	NGUYEN VAN CUONG	B4526131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12236C 號
18	43條	DUONG THI MAI	N1514007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29000 號
19	43條	DINH THI HUU	B1802988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29001 號
20	43條	AJI NUR IMAN	A005322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 1060148174 號
21	43條	USWATUN HASANAH HOSNAN	AP9817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50248217號
22	43條	NUR LAYLY OKTAVIA	AT34415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50248217號
23	43條	NGUYEN THI THUC	B326853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23653號
24	43條	PHAN VAN ANH	B723548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23766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25	43條	NGUYEN VAN THO	B663403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23766號
26	43條	NGUYEN VAN DUNG	B520993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23766號
27	43條	EDY KUNTARTO	A689220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29665號
28	43條	NGUYEN THI SAO	B4002781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48725號
29	43條	SUDRAJAT FADIL PRAYOGA	A258150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1147號
30	43條	WARTAM	A378366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1149號
31	43條	IMAM WAHYUDI	U57872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1154號
32	43條	OWAN UMAR	A246060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1157號
33	43條	MIFTAKHUDIN NUR MUHAMAD	A035144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1159號
34	43條	SIRKEM YULIANTI BINTI KARSAM	AR885257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2713號
35	43條	HENITA SARI	AT009912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54301號
36	43條	SUPRIHATIN	AR07749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68865號
37	43條	PHAM XUAN TIEN	B9218322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4189號
38	43條	DIANA SAFITRI	AR14688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452號
39	43條	NUR CHOLIFAH	AT32053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453號
40	43條	LUU THI THUY QUYNH	C0724628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744號
41	43條	LUU THI THUY QUYNH	C0724628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744號
42	43條	PHAM VAN HIEP	B6802174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749號
43	43條	NGUYEN THI XOA	B7230910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749號
44	43條	RATNA BT AGAN NASA	AS60893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76775號
45	43條	NUR AMINATUL WAHIDAH	AT43137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0175A號
46	43條	YUNI PRIHANTINI	AT29776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0175B號
47	43條	SITI NUR AVIYAH	AR00145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0175C號
48	43條	ANDI ARIFIN	B019994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0175D號
49	43條	SITI NA IMAH	AR76430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0521號
50	43條	NGUYEN VAN NHAN	B886245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90096號
51	43條	VU THI THANH	A14276515 A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90097號
52	43條	NGUYEN VAN THONG	B8122276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07432A號
53	43條	NGUYEN VAN DUNG	C1027794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07432B號
54	43條	LE DUC HOA	B8727983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07432C號
55	43條	CAO XUAN HOA	C0221207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07432D號
56	43條	KASTIRIH	AS65801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0308號
57	43條	DEWI FITRIYANI	B2773210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0308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58	43條	DONG THI QUYNH	B959698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0309號
59	43條	NGUYEN VAN KHUNG	B875881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2121號
60	43條	TRAN BA THU	B0338880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245號1樓	府勞資字第1060112126號
61	43條	NGUYEN THI NGA	B3873153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2128號
62	43條	BUI THI LUYEN	B4237393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2129號
63	43條	DANG NGOC HUNG	B885507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8712A號
64	43條	DAO DUY KY	C072455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18712B號
65	43條	VU THANH DINH	B830209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21084號
66	43條	HOANG THI LOAN	B9124137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29521號
67	43條	PHAN SY DIEM	C170452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36175號
68	43條	SUSMIATI	AS851240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39238號
69	43條	NGUYEN LUONG BINH	B449024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0264號
70	43條	SUSANTI BT WARTAM KARSIM	AS80918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0號
71	43條	ZIKKRILLAH	B050254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1號
72	43條	ADE IRAWAN	A795186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3號
73	43條	KAHPI	A825924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4號
74	43條	HARIS NURYASIN	A027841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5號
75	43條	MUHAMMAD MUHYIDIN	B496263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7號
76	43條	PUTRA KUSUMA JAYADI	A6246959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19號
77	43條	MISTAR JAELI AMIR	B327852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20號
78	43條	MAHMUD YASIN	A708906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1522號
79	43條	TRAN VAN THU	B4833152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7578號
80	43條	NGUYEN QUANG LU	B6026205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7586號
81	43條	PHAN VAN HOANG	B8073871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7588號
82	43條	NGUYEN VAN VUONG	B9303235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7591號
83	43條	NGUYEN PHUC HANH	B1753834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7594號
84	43條	PHAM KHAC TU	B537226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7596號
85	45條	NGUYEN VAN GIAP	B708766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59070號
86	43條	OKTA DWI KRISTIAN PRASETYO	A433777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67772A號
87	43條	SUPARNO	A6916508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67772B號
88	43條	SUPRIYADI	A6135217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67772C號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89	43條	YANTO	AT165151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392A號
90	43條	ARIPUDIN	A6914297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392B號
91	43條	NGUYEN XUAN TUAN	B2003536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544號
92	43條	NGUYEN BA HOANG	B6519585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544號
93	43條	NGUYEN DINH THUAN	B8858801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544號
94	43條	TRAN DINH NGOC	B8744936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544號
95	43條	LE VAN THONG	C0781722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2544號
96	43條	DANG DINH SUOI	B9364556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7407號
97	43條	TRAN VU DUC	B7140545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7407號
98	43條	DANG DINH NGHIA	C144128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7407號
99	43條	PHAM VAN NHAT	C010717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197407號
100	43條	TRAN THI XUAN	N1427148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212265號
101	43條	BUI XUZN GIANG	C2158843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212981號
102	43條	NGUYEN VIET THEM	B944003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251355號
103	43條	NGUYEN DANG TUNG	C222373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251365號
104	43條	NGUYEN VAN AN	C157588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76巷43號	府勞資字第1060251369號
105	43條	BUNJ CAN LAY	B2201670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31378號
106	43條	NI TJHAI DJUNG	B1310566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31378號
107	43條	DINH THI THUY HONG	B7327599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7229號
108	43條	WIDAYANTI	A5461975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082168號
109	43條	TO VAN CUONG	B6392601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08992號
110	43條	TRAN VAN HOA	B8248736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36777號
111	43條	LE VAN VIET	B8348876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33994號
112	43條	PHAM VAN NHAT	B7026673	新竹市崧嶺路122號	府勞資字第1060133994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府衛藥字第 1070002787B 號

主旨：註銷本縣 106 年「創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藥商局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106 年度藥商（局）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106 年度 查無營業事實機構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類型
1.	6235013793	創捷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江煜榮	苗栗縣苗栗市北苗里北安街 212 號 1 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2.	6235014129	銘恆實業有限公司	劉大維	苗栗縣苗栗市水源里 16 鄰中正路 1319 巷 11 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3.	6235031415	瞳漾睛彩行	王耀章	苗栗縣通霄鎮通南里 20 鄰中山路 45 巷 5 之 1 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1841B 號

主旨：公告登錄「獅山勸化堂九獻禮」為本縣民俗。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獅山勸化堂九獻禮。

二、型態：民俗。

三、項目摘要說明：勸化堂創建百餘年來，除日據皇民化時期外，均以九獻禮祝壽主神聖誕，成為該堂全年諸多祭典法會中最大特色；九獻禮執事人員共 50 人，按古禮進行，祭品採用素材齋果，為苗栗縣碩果僅存的完整九獻祭典。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團體名：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二)成立/立案日期：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

(三)所在地：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7 鄰 242 號。

(四)聯絡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7 鄰 242 號。

(五)聯絡電話：037-822020。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章第 91 條登錄「獅山勸化堂九獻禮」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
2. 具備歷史性、文化性、特色性、在地性、傳統性。
3. 源自古禮，反映族群及地方鑾堂之禮儀，在全台廟宇禮俗中，殊為稀有。

(二)認定理由：

1. 勸化堂組織齊全、形成地方禮儀特色。
2. 廟堂九獻禮之創始者。

(三)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2.《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徐 耀 昌

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獅山勸化堂九獻禮
型態		民俗
所在地		苗栗縣南庄鄉獅山村 17 鄰 242 號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勸化堂創建百餘年來，除日據皇民化時期外，均以九獻禮祝壽主神聖誕，成為該堂全年諸多祭典法會中最大特色；九獻禮執事人員共 50 人，按古禮進行，祭品採用素材齋果，為苗栗縣碩果僅存的完整九獻祭典。		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民俗之歷史軌跡與特色（進行方式、重要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群體或團體名稱	財團法人苗栗縣南庄鄉獅山勸化堂
	群體或團體簡稱	
	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南庄鄉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一）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章第 91 條登錄「獅山勸化堂九獻禮」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民俗類。</p> <p>（二）具備歷史性、文化性、特色性、在地性、傳統性。</p> <p>（三）源自古禮，反映族群及地方鑾堂之禮儀，在全台廟宇禮俗中，殊為稀有。</p> <p>二、認定理由：</p> <p>（一）勸化堂組織齊全、形成地方禮儀特色。</p> <p>（二）廟堂九獻禮之創始者。</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府文資字第 1070001841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2061A 號

主旨：公告登錄「客家八音」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謝顯魁。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客家八音。

二、型態：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三、項目摘要說明：

(一)謝顯魁藝師為客家八音大師陳慶松先生之入室弟子，擅長客家八音之各項樂器表演，專長的音樂類型有「客家八音」、「北管」、「客家戲曲」、「佛教音樂」、「道教音樂」等。曾任苗栗文化中心「客家八音研習」、文建會「客家戲曲人才培育計畫」、客委會「傳統客家音樂人才培訓」之教師。目前仍為社區客家八音研習班之教師、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資深藝師之一。2007 年榮獲第十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之傳統音樂獎。

(二)謝顯魁能橫跨包括客家八音、採茶戲後場、齋法科儀後場配樂等音樂內容不同的各項客家音樂，並在傳統音樂這一行中，順應時代發展、變遷、生存，自在悠游於北管、八音、戲班、齋教諸類音樂中，並加以推廣與傳承。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姓名：謝顯魁。

(二)出生年：民國 32 年。

(三)所在地：苗栗縣。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客家八音為客家戲曲代表性音樂。
2. 藝師乃北部客家戲曲音樂代表性人物。
3. 反映客家族群戲曲音樂之特色。

(二)認定理由：

1. 藝師精通各客家八音表演藝術，表現傑出。
2. 能體現客家採茶戲曲後場音樂風格。
3. 藝師能表現客家八音特殊技藝。
4. 長期從事客家八音及客家戲曲之表演藝術。

(三) 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2.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徐 耀 昌

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客家八音	
型態	傳統表演藝術－音樂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一) 謝顯魁藝師為客家八音大師陳慶松先生之入室弟子，擅長客家八音之各項樂器表演，專長的音樂類型有「客家八音」、「北管」、「客家戲曲」、「佛教音樂」、「道教音樂」等。曾任苗栗文化中心「客家八音研習」、文建會「客家戲曲人才培育計畫」、客委會「傳統客家音樂人才培訓」之教師。目前仍為社區客家八音研習班之教師、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資深藝師之一。2007 年榮獲第十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之傳統音樂獎。</p> <p>(二) 謝顯魁能橫跨包括客家八音、採茶戲後場、齋法科儀後場配樂等音樂內容不同的各項客家音樂，並在傳統音樂這一行中，順應時代發展、變遷、生存，自在悠游於北管、八音、戲班、齋教諸類音樂中，並加以推廣與傳承。</p>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謝顯魁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32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一) 客家八音為客家戲曲代表性音樂。</p> <p>(二) 藝師乃北部客家戲曲音樂代表性人物。</p> <p>(三) 反映客家族群戲曲音樂之特色。</p> <p>二、認定理由：</p> <p>(一) 藝師精通各客家八音表演藝術，表現傑出。</p> <p>(二) 能體現客家採茶戲曲後場音樂風格。</p> <p>(三) 藝師能表現客家八音特殊技藝。</p> <p>(四) 長期從事客家八音及客家戲曲之表演藝術。</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p>	
公告日期及文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府文資字第 1070002062A 號

主旨：公告登錄「亂彈戲曲」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為王慶芳。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暨《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4、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項目名稱：亂彈戲曲。

二、型態：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三、項目摘要說明：王慶芳一生從事戲曲表演，表演經歷豐富，戲曲生涯大抵駐班於亂彈戲班、客家戲班，亦唱歌仔戲、京劇。行當方面，初學「丑」，後轉「小生」，中年後亦演老生、花臉，擅演角色眾多，尤精花臉，擅長說戲、排戲，技藝精湛，多次獲得客家戲劇比賽淨角獎曾為「老新興」、「新榮鳳」排過多齣劇目，近年為客家戲班傳戲，保留許多亂彈戲劇目，並擴充客家戲班外台表演劇目，亦致力於客家戲曲傳習與教學達數十載。

四、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一) 姓名：王慶芳。

(二) 出生年：民國 28 年。

(三) 所在地：苗栗縣。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 登錄理由：

1. 專精亂彈戲曲表演藝術，唱腔、身段均傑出。
2. 出身傳統戲曲世家，且為苗栗地區重要亂彈戲曲表演藝人。
3. 長期從事亂彈戲曲之表演與傳承，為目前少數亂彈與客家戲曲之「戲先生」。

(二) 認定理由：

1. 資深傑出之亂彈戲曲藝人。
2. 保存亂彈生型表演藝術特色，專精傳統亂彈與客家戲曲劇目，且具代表性。

(三) 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
2. 《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 長 徐 耀 昌

登錄傳統表演藝術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

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項目名稱		亂彈戲曲	
型態		傳統表演藝術—戲曲	
所在地		苗栗縣	
摘要		內容填寫重點	
<p>王慶芳一生從事戲曲表演，表演經歷豐富，戲曲生涯大抵駐班於亂彈戲班、客家戲班，亦唱歌仔戲、京劇。行當方面，初學「丑」，後轉「小生」，中年後亦演老生、花臉，擅演角色眾多，尤精花臉，擅長說戲、排戲，技藝精湛，多次獲得客家戲劇比賽淨角獎曾為「老新興」、「新榮鳳」排過多齣劇目，近年為客家戲班傳戲，保留許多亂彈戲劇目，並擴充客家戲班外台表演劇目，亦致力於客家戲曲傳習與教學達數十載。</p>		<p>扼要說明此項目內容以及其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對象的核心元素，如此傳統表演藝術之歷史軌跡與特色（藝能特徵、場所、空間、物件等）（建議 300 字內）。</p>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姓名（團體名）	王慶芳	
	別名（團體簡稱）		
	出生年（成立／立案日期）	民國 28 年	
	所在地（行政區域）	苗栗縣	
登錄及認定理由		<p>一、登錄理由：</p> <p>（一）專精亂彈戲曲表演藝術，唱腔、身段均傑出。</p> <p>（二）出身傳統戲曲世家，且為苗栗地區重要亂彈戲曲表演藝師。</p> <p>（三）長期從事亂彈戲曲之表演與傳承，為目前少數亂彈與客家戲曲之「戲先生」。</p> <p>二、認定理由：</p> <p>（一）資深傑出之亂彈戲曲藝師。</p> <p>（二）保存亂彈生型表演藝術特色，專精傳統亂彈與客家戲曲劇目，且具代表性。</p>	
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p>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p> <p>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p>	
登錄及認定基準		<p>《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p>	
公告日期及文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28053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申請地下水其他用途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苑裡鎮大埔北段 0202-0000、0204-0000、0315-0000 地號（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059-0003、0059-0005、0059-0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 公厘 1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大埔北段大埔小段 0204-0000 地號（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059-0005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者 -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小）。 2. 用水範圍：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小「苑裡鎮大埔北段 0202-0000、0204-0000、0315-0000 地號（重測前：大埔段大埔小段 0059-0003、0059-0005、0059-0012 地號）等 3 筆土地，用途 - 全校師生用水」，每日引用水量 0.004（立方公尺 / 秒）、約 2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2 月 9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28056 號

主旨：公告馮美津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馮美津
申請日期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登記類別	展限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 1322-0000、1322-0003 地號等 2 筆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7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45 公厘 1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 1322-0003 地號						
退 水 地 點	南港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 用 水 量 (秒立方公尺)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0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p>1. 引水地點：造橋鄉造橋段 1322-0003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p> <p>2. 用水範圍：造橋鄉造橋段 1322-0000、1322-0003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4.246 公頃，每日引用水量 0.0033 立方公尺/秒、約 213.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8 小時。</p> <p>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p>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2509 號

主旨：公告朱榮照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朱榮照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 0615-0000、0615-0002、0615-0003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段 0615-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0.001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造橋鄉造橋段 0615-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造橋鄉造橋段 0615-0000、0615-0002、0615-0003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2 立方公尺 / 秒、約 25.9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2526 號

主旨：公告黃清城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黃清城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2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1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3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1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3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6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苗栗工作站田寮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苗栗市福星段田寮小段 0102-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1 立方公尺 / 秒、約 11.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3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2532 號

主旨：公告陳銘璋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銘璋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0394-0000、0394-0001、0394-0002、0394-0003、0394-0004、0394-0005、0394-0006、0394-0008、0394-0010、0394-00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039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0.002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文正段 0394-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文正段 0394-0000、0394-0001、0394-0002、0394-0003、0394-0004、0394-0005、0394-0006、0394-0008、0394-0010、0394-0011 地號等 10 筆土地，灌溉面積 1.08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22 立方公尺 / 秒、約 63.36 立方公尺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2545 號

主旨：公告林肇堂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林肇堂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187-0000、0187-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圳頭段 0187-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9	9	9	9	9	9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4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圳頭段 0187-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圳頭段 0187-0000、0187-0001 地號等 2 筆土地，灌溉面積 0.4303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30 立方公尺 / 秒、約 97.2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9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2558 號

主旨：公告李英品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李英品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0861-0001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2.4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0.8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內湖東段 0861-0001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0.002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4	4	4	4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21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內湖東段 0861-0001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內湖東段 0861-0001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1701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27 立方公尺 / 秒、約 38.8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3634 號

主旨：公告陳進來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陳進來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523-0000、2524-0000、2525-0000 地號等 3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大山腳段 2523-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32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32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2

水 頭 高 度 或 水 井 深 度	120 公尺
其 他 應 行 公 告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大山腳段 2523-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東寶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大山腳段 2523-0000、2524-0000、2525 地號等 3 筆土地，灌溉面積 0.28 公頃（種植 - 蕃茄），每日用水量 0.0032 立方公尺 / 秒、約 23.0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 栗 縣 政 府 公 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3647 號

主旨：公告葉舜源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葉舜源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 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74-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150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2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1674-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後龍溪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9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2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1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後龍鎮苦苓腳段 1674-0000 地號土地自有；土地他項權利部屬私權。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大潭工作站東苓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後龍鎮苦苓腳段 1674-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2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29 立方公尺 / 秒、約 10.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8993 號

主旨：公告鄭吉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鄭吉星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 月 20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056-0000、0058-0002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16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37.5 公厘 7.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大坪頂段 0056-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0.0028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30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變更原核定計畫，作為畜牧養雞場飼養白色肉雞用水，且已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通霄鎮大坪頂段 0056-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水權人鄭吉星君有取得本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106 年 7 月 21 日府農畜字第 1060139972 號）。 3. 用水範圍：通霄鎮大坪頂段 0056-0000、0058-000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0.7563 公頃（畜牧場面積：0.389458 公頃、飼養白色肉雞 46000 隻），每日引用水量 0.0028 立方公尺/秒、約 18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18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1 月 2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9010 號

主旨：公告康江水梅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展限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康江水梅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登 記 類 別	展限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起至 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180-0000 地號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51 公厘 5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通霄鎮通平段 118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鄰近水溝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0.0009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20	20	20	20	20	20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5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1. 引水地點：通霄鎮通平段 1180-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通霄鎮通平段 118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3194 公頃（種植 - 水稻），每日引用水量 0.0009 方公尺 / 秒、約 64.8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20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9015 號

主旨：公告謝發棟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謝發棟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登記類別	取得登記					
核准水權年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用水標的	農業用水					
引用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苗栗縣銅鑼鄉西崗段 0960-0000 地號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1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銅鑼鄉西崗段 0960-0000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0	0	0	0	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01	0	0	0	0	0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4	0	0	0	0	0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0	0	0	0	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	0	0	0	0	0.0001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0	0	0	0	0	4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8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銅鑼鄉西崗段 0960-0000 地號土地自有。 2. 本案僅同意於每年 12 月及次年 1 月份（2 個月）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停水期間，可汲取地下水水源，澆灌作物，其餘月份皆應引用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公館工作站中湧小組灌溉水路渠道地面水水源。 3. 用水範圍：銅鑼鄉西崗段 0960-0000 地號土地，灌溉面積 0.035 公頃（種植 - 雜作），每日用水量 0.0001 立方公尺 / 秒、約 1.4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4 小時。 4.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 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府水利字第 1070039016 號

主旨：公告黃鈺崴申請地下水農業用水水權取得登記。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 請 人	黃鈺崴
申 請 日 期	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
登 記 類 別	取得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自核定之日起至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用 水 標 的	農業用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苗栗縣政府公報 107 年 第 3 期

用水範圍	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1034-0006 地號及東興段 1184-0000、1184-0020、1184-0023 地號等 4 筆土地					
使用方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水井管徑 203.2 公厘塑膠管水井一座及出水管徑 25.4 公厘 3 匹馬力沉水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水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1034-0006 地號					
退水地點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引用水量 (秒立方公尺)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6	6	6	6	6	6
水頭高度 或水井深度	120 公尺					
其他應行 公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原核定計畫完成及供水設施，引水地點：頭份市下興段 1034-0006 地號土地自有。 2. 用水範圍：苗栗縣頭份市下興段 1034-0006 地號及東興段 1184-0000、1184-0020、1184-0023 地號等 4 筆土地，灌溉面積 0.51 公頃（種植-雜作），每日引用水量 0.0014 立方公尺/秒、約 30.24 立方公尺，用水時間 6 小時。 3. 同意依程序辦理公告，完成後核發水權狀，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2 年 02 月 28 日止。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聲敘理由並檢附證據，逕向本府提出，期滿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本府即依法予以登入水權登記簿，並發給水權狀。

縣長 徐 耀 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環水字第 1070007404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針對本縣境內重金屬高污染潛勢區域（如：歷年監測結果達監測標準的土地、工業區之灌溉渠道下游處，或是由本縣指定之範圍）土壤或渠道底泥進行監測調查。
- (二) 協助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之土壤採樣或分析，並應配合本局稽查人員進行之。
- (三) 總計樣品數共 48 組，樣品數可依實際需求進行分配。另非經本局同意，廠商應於計畫結束 1 個月前完成現場採樣工作。
- (四) 每組樣品應分析八種重金屬含量，如因應場址污染之特性，而僅分析單一重金屬，則每 2 個樣品折算 1 組樣品；如有陳情案件或污染調查之實際需求，承包廠商應配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之採樣檢測，每 1 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或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樣品各折算 1 組八種重金屬樣品。
- (五)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環空字第 1070002247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營建工程陳情案即時處理，及其污染管制之輔導、查核、取締及未申報案之舉報等。
- (二) 針對本縣營建工程施作現況，給予對應之巡查頻率，每季巡查排放量應達 90%。
- (三) 加強營建工程法規符合度查核，計畫期程內新申報工地之巡查改善率應達 88% 以上，以確實掌握縣內重大工地污染防制情形。
- (四) 將排放量前 100 大之工地以 GPS 衛星定位，逐季繪製營建工地空間分佈污染地圖，按季提報機關核備。
- (五) 加強輔導工地承諾認養其週邊道路之洗掃作業，並按月提報其洗掃長度。
- (六) 督促遭告發處分之營建工程，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七) 定期檢討、修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受理、處理流程，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宣導大眾週知。
- (八) 配合本縣空氣品質惡化通報之發布，針對空品測站周邊營建工地加強管制及輔導作業，必要時並配合現場查核應變情形。
- (九) 巡查資料、管理辦法查核資料、裸露地掌握及改善紀錄、告發改善資料、道路認養查核及各項檢測等資料庫建檔。
- (十) 依據環保署「營建工程污染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建立營建工程基本資料、稽巡查紀錄、檢測資料，完成空氣污染排放量及削減量之推估。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環空字第 107000527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新系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協助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與運作。

(二)分析本縣空氣品質及污染負荷狀況，並督導、考核及控管各項空氣品質維護計畫執行成效。

(三)協助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審查及考核作業，並建置空氣品質淨化區喬木清查暨資訊管理系統。

(四)洗掃街計畫查核管制相關作業。

(五)建置、更新與維護本縣污染地圖及綠美化地圖系統網頁。

(六)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與執行應變通報作業及空氣品質管制策略。

(七)掌握本縣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及空氣污染物排放資訊。

(八)其他配合本局作業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環空字第 1070005241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查及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審查及許可法規符合度查核作業。
- (二) 固定污染源專責人員設置、變更或廢止事項審核及查核作業。
- (三)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檢測、定期檢測監督及檢測報告審查作業。
- (四) 新設、變更固定污染源技師簽證作業查核。
- (五) 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針對縣轄內公私場所執行現場查核作業。
- (六) 查核轄內石化業、膠帶業、汽車表面塗裝業、PU 合成業、乾洗業、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半導體業及光電業等公私場所之法規符合度。
- (七) 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目測判煙作業。
- (八) 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氣油比、氣漏比抽測作業；審查設置計畫書、油氣管線液體阻塞測試完工報告書、油槍油氣回收設施及功能測試報告書。
- (九) 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執行固定污染源排放管道、周界等各項抽測作業。
- (十) 辦理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
- (十一) 辦理固定污染源評鑑、輔導及污染量削減作業。
- (十二) 執行固定污染源指紋分析檢測及建置作業。
- (十三) 協助陳情案件稽查管制工作。
- (十四)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廣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環空字第 107000224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逸散源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空氣品質監測站操作、維護及管理作業。
- (二) 人工測站空氣中落塵及粒狀污染物採樣作業。
- (三) 交通及環境音量監測作業。
- (四) 實施露天燃燒防制宣導作業。
- (五) 實施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作業。
- (六) 辦理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宣導說明會。
- (七) 辦理稻草再利用宣導推廣活動。
- (八) 辦理紙錢集中燃燒及減量作業。
- (九) 餐飲業油煙污染稽查管制作業。
- (十) 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設施輔導改善作業。
- (十一) 空氣異味污染物檢測作業。
- (十二) 協助本局執行露天燃燒及餐飲業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案件之蒐證工作。
- (十三)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內容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環空字第 1070002242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溫室氣體減量暨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輔導 2 處公部門進行辦公室之能源效率及用電歷史評估。
- (二) 輔導 5 處私部門單位進行節能改善。
- (三) 辦理苗栗縣轄內公私部門節能減碳改善措施補助作業。
- (四) 辦理公私部門冰水主機量測作業至少 1 處。
- (五) 協助苗栗縣轄內具低碳潛力社區營造低碳環境，至少輔導 5 處社區。
- (六)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培訓作業 3 場次。
- (七) 推廣社區可食地景示範點營造至少 1 處。
- (八) 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至少 35 場次。
- (九) 辦理節能減碳生活體驗營 2 場次。
- (十) 推廣苗栗縣低碳旅遊活動並結合具苗栗縣特色之低碳旅遊地點、轄內合法旅館業者、餐飲業者、低碳社區、商家等辦理 1 場次低碳旅遊示範觀摩。
- (十一) 辦理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說明會 1 場次。
- (十二) 推動綠能光電資訊站示範觀摩站 1 處。
- (十三) 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殷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
環空字第 1070005269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空污費審查暨戴奧辛重金屬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催補繳、現場查核及排放管道抽測作業。
- (二) 執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查核、電位查核、相對準確度、平行檢知器、標準氣體查核等抽測作業。
- (三) 執行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個別物種含量之抽測作業。
- (四) 執行固定污染源儲槽油品含硫量抽測作業。
- (五) 運用紅外線顯像儀 (FLIR) 及設備元件洩漏檢測儀 (FID) 執行石化業設備元件稽查檢測作業。
- (六) 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源查核及文件審查作業。
- (七)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鄰近地區空氣、植物及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作業。
- (八) 執行公司廠場管道戴奧辛排放稽查檢測。
- (九) 執行苗栗縣固定污染源重金屬(鉛、鎘及汞)排放稽查檢測。
- (十) 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源種類統計分析資料庫更新與維護作業。
- (十一)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環空字第 1070004371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使用中機車稽查管制作業。
- (二) 機車排氣定檢通知及稽查二次通知作業。
- (三) 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
- (四) 辦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查證、檢測通知及後續處理作業。
- (五) 機車排氣檢驗宣導。
- (六) 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汰換老舊車輛補助宣導作業。
- (七) 移動污染源網頁更新維護。
- (八) 維護及操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理系統資料庫及進行統計分析。
- (九) 移動污染源稽巡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更新，以有效落實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之管制及進行統計分析及稽巡查資料建置。
- (十) 車牌辨識作業系統維護更新。
- (十一) 機動車輛環保噪音檢測。
- (十二) 維護違規案件鍵入稽查處分系統（含違規處分案件詳細資料）、車籍連線資料庫伺服器系統操作管理（含車籍 / 解動作業）。
- (十三) 辦理本縣民眾對空氣品質之滿意度調查。
- (十四) 其他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環空字第 1070004368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作業。
- (二) 執行柴油車路邊目測篩選（需攝影或拍照）且通知高污染柴油車輛到檢。
- (三) 執行柴油車場站稽查及目視篩選高污染車輛進行攔檢稽查無負載檢測作業。
- (四) 執行取締非法地下油行。
- (五) 執行柴油車輛、合法加油站及大客貨運車隊油品抽驗。
- (六) 執行轄區內風景區、休息站、停車場（站）等，車輛停等怠速熄火管理措施，並執行稽查取締作業。
- (七) 執行轄區內客貨運業者、公務機關、學校及工業區、大型工地等柴油車輛自主管理並追蹤列管。
- (八) 推動使用中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及認證事宜，查核已認證之保養廠具備柴油車黑煙檢修能力，落實源頭減量，以達污染改善成效。
- (九) 辦理柴油車排煙管制業務宣導說明會。
- (十) 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相關處理作業。
- (十一) 協助本局違規案件告發處分及罰鍰催繳相關行政作業。
- (十二)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環空字第 1070008603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止，本局委託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7 年度「苗栗縣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於本縣苗栗市、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重點公有道路及空氣品質監測站周邊，以掃街車、洗街車及人力定期、定線清掃街道，工作範圍於機具掃街及洗街部份為道路兩側與安全島兩側路面清掃(洗)，以達降低揚塵與清潔整頓的雙重目標，各項工作量如下：

1. 機具掃街：13,700 公里。
2. 機具洗街：13,700 公里。
3. 人力掃街：2,880 公里。

(二) 配合竹竹苗推動相關業務。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欣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府環廢字第 1070006660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 （1）依據各鄉鎮市實際執行情形，擬定 107 年資源回收考核項目管理目標量。
- （2）辦理本縣 18 鄉鎮清潔隊宣導廢電扇回收作業、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廢照明光源回收清運及貯存宣導教育 18 場次。
- （3）結合村里民活動時間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內容包含資源回收種類、廢鉛蓄電池、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回收及存放方式、廢紙容器回收方式、農藥廢容器回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管道等），期達基層資源回收工作永續利用，至少辦理 18 場次。
- （4）搭配地方活動辦理農藥廢容器回收暨宣導活動 2 場。
- （5）結合漁港節日活動、營業工地（飲料玻璃瓶），各辦理 1 場資源回收宣導暨清理活動。
- （6）輔導餐飲業者、夜市或商圈攤商設置免洗餐具資源回收設施及回收免洗餐具，夜市或商圈攤商至少 2 處。
- （7）結合本縣宗教、地方節慶盛事辦理 1 場具創意之宣導活動（如回收物再利用宣導、網紅、攝影、繪畫等）。
- （8）辦理專家學者資源回收率落後 4 鄉鎮實地輔導。
- （9）輔導本縣機關、團體、社區、學校、清潔隊資收物儲存方式（廢紙容器、玻璃容器之回收及貯存）。

- (10) 結合偏鄉地區（部落）活動辦理資源回收宣導 4 場。
- (11) 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宣導專車（含夢幻資源小屋宣導）巡迴宣導 10 場次。
- (12) 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國民小學回收廢乾電池競賽。
- (13) 資源回收相關網站持續維護更新。
- (14) 創新作法
 - a. 提出 1 項與資源回收提升計畫績效之創新作法。
 - b. 企劃書須經環保局同意始可執行。

(二) 推動資源回收站（點）形象改造工作

- (1) 追蹤輔導歷年已建置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示範點及輔導作業。
- (2) 協助、追蹤及輔導各年度設置村里資源回收站及循環經濟資收大軍。

(三) 其他工作事項：

- (1) 協助辦理本縣 18 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書面及現場考核。
- (2) 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事宜。
- (3) 協助及配合事項。
- (4) 行政管理及人力支援。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環廢字第 107000691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資源回收提升及精進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協助調查及分析垃圾物理組成分析

1. 調查縣內 18 鄉鎮市垃圾組成分析及彙整低回收率及高垃圾產生量鄉鎮市之垃圾物理組成，每季至少執行 1 次。
2. 每季採樣分析數據與焚化廠數據相互比對，針對相異處進行深入探討，並針對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物排出組成及含量分析（含 107 年需增列公告應回收資源物之細項），併提交分析及改善策略報告。
3. 針對各鄉鎮市之改善策略，邀請各村里長及鄰長於村里民活動時間辦理 18 場次資源回收宣導活動。

(二) 各鄉鎮市資源回收提升

1. 每月分析本縣各鄉鎮市垃圾清運狀況、現行運作方式，整合有效執行策略，並依鄉鎮市各自屬性研擬提升資源回收工作建議予鄉鎮市。
2. 每月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滾動式修正執行面。
3. 彙整各縣市執行作為做為推動策略參考。

(三) 資源回收各項統計資料品質管理制度建立

1. 對於資料收集及覆核方式建立檢驗機制。
2. 資料分析、數據推估查核機制建立。

(四) 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覆核及去向調查

1. 清查回收處理業者資源回收物去向管道。

2. 取得去向管道之資收數據進行交互比對。
3. 分析回收處理業者申報量之正確性及合理性。

(五) 輔導村里資源回收站之相關工作 (經費專款專用)

1. 輔導村里資收站自主經營及增加附加功能 (如維修據點、再利用工作坊、資收故事屋等)，至少建置 2 處示範站。
2. 辦理至少 1 場次村里資收站教育訓練及設置推廣觀摩活動。(含租賃交通車費、保險費、餐費、茶水費等相關費用)
3. 輔導成立 107 年村里資源回收站共 10 站。
4. 購置資源回收「讚」硬體設備予 107 年設置之資收讚。(設備內容需報請本局同意，核可後始得購置)
5. 製作專屬資源回收「讚」標誌及媒體託播。
6. 輔導 105 年及 106 年營運績效不佳之資收「讚」，並規劃相關考核、退場機制及遞補之資收讚。
7. 針對個體業者進行輔導、扶助，並媒合進入社區、物業、回收商、學校、商圈等，從事資源回收服務工作至少 5 位個體業者。
8. 配合環保署各項目資收「讚」報表及成果填報及提送。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圖。

(七)於 LINE@ 生活圈資源回收生活圈相關經營工作。

1. 配合每月 Facebook 粉絲專頁抽獎活動提供 LINE@ 生活圈 QR-CODE 讓臉書粉絲能及時加入。
2. 建立有獎徵答活動，增加與 LINE@ 生活圈裡的粉絲互動，初期與 Facebook 粉絲團做結合，以達到 500 位好友標準。
3. 製作官方 LINE@ 生活圈 QR-CODE 海報或立牌供宣導活動現場民眾掃描加入。
4. 搭配苗栗慢城南庄及三義 2 場宣導活動，做為推廣 LINE@ 生活圈的主要場次。
5. 結合夢幻資園小屋 3 場宣導活動供現場民眾掃描 LINE@ 生活圈 QR-CODE 加入好友。

(八)提出至少 1 項可提升本縣資源回收執行成果且與本計畫相關之創新作法。

(九)上述宣導短片之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及著作財產權概歸本局所有。

(十)配合本計畫進行期間所需之必要協助。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環廢字第 107000686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
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2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7 年度苗栗縣應回收廢棄物及相關稽查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 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

- (1) 辦理環保機關移送本縣責任業者疑似未辦理責任業者登記、未標示資源回收標誌及疑似過度包裝產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稽查輔導。
- (2) 辦理本縣 14 大販賣業者回收設施稽查取締及宣導。
- (3) 稽巡查轄內家電販賣業者營業場所，確認業者營業狀況、法令宣導、輔導設施設置規範及網路申報等相關應配合事項。
- (4) 責任業者違反資源回收相關法令之稽查。
- (5) 辦理責任業者、電子電器販賣業者、回收業及處理業法令宣導說明會。
- (6) 輔導本縣責任業者向環保署申請責任業者登記相關事項。

(二) 回收處理業者管理

- (1) 協助本局審查本縣回收處理業登記、變更、展延、撤銷及註銷等相關工作。
- (2) 辦理本縣已登記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3) 辦理本縣受補貼機構稽查輔導。
- (4) 辦理本縣無須登記之列管回收業者稽查輔導，並上網登錄追蹤及輔導成果於環保署稽查管理系統。
- (5) 執行本縣受補貼機構管理效能，透過 CCTV 即時連線攝影監視系統平台遠端查核受補貼機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6) 辦理廢資訊物品回收輔導稽查計畫。

- (7) 配合治安稽查工作（民生竊盜專案）稽查及資料更新維護，及新增列管業者名單建置。
- (8) 辦理本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移置處置工作契約廠商督導巡查工作。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代理局長 陳 華 盛

統 一 編 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

發行人：徐耀昌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刊期：每月發行一期

傳真：(037)371300